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

閱覽及借書要點

九十年六月六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有效利用本館資源，特制定本辦法。
- 二、凡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憑身份證進入本館閱覽、查詢、影印等。（但借書另須辦理借書證，如第三款所述）。
- 三、借書證另需覓妥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服務之正式編制人員為保證人後（主辦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亦可擔任保證人），持身分證及申請表，至本館申請辦理「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
- 四、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可憑「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至本館辦理借書，最多可借五本，期限十四天，得以續借一次。
- 五、為使本館圖書流通，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逾期歸還者，每天每本罰金 5 元，逾期超過廿天除罰金外，並停權三個月。
- 六、其他借閱規定，均比照本館相關借閱閱覽規則辦理。
- 七、「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不得借予他人借書，如經發現，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若有逾期屢催不還現象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由持證人負責賠償，保證人應負有聯絡催還及賠償的義務。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於計畫結束時，其所持之「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應繳回，並還清所有借書。
- 八、本辦法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